舒城县“2020.5.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20年5月19日12时23分，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北路与高峰路交叉口，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皖A40511）与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皖A116BZ）发生碰撞，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2人轻伤、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10余万元。

根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皖安办〔2021〕64号）相关要求，舒城县“2020.5.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年1月14日，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评估组，市应急局分管同志任组长，舒城县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合肥市安委会办公室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舒城县“2020.5.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梳理了评估清单。

随后评估组前往舒城县，通过审查涉事单位提交的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询问了解涉事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查阅核实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整改工作涉及资料、检查事故现场等方式开展了现场检查评估。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舒城县“2020.5.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意见的批复》(六政秘〔2021〕19号)(以下简称“批复意见”)印发后，舒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涉事企业等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相关责任人员问责处理落实情况(7人)

(1)陈同兵，皖A40511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已由舒城县人民法院判决其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2)杨荣成，皖A116BZ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已由舒城县人民法院判决其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3)洪玉梅，舒城英奇加气站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由六安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市住建局2021年3月16日发六建公函〔2021〕122号，转舒城县城管局对其处理，舒城县城管局表示未收到，未对洪玉梅进行处罚。

(4)高宏建，合肥吉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由合肥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查处。由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对吉通公司法人进行约谈，已由吉通公司对高宏建给予1万元和扣除2020年度所有奖金的内部处罚。

（5）凤少华，舒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二中队中队长，由舒城县有关部门依纪依规给予诫勉。已由舒城县公安局委员会对其进行诫勉。

（6）胡勇，舒城县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由舒城县有关部门依纪依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已由舒城县开发区工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其已做出书面检查。

（7）田野，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货运管理科科长，由合肥市有关部门依纪依规处理。已由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对其通报批评。

2.相关责任单位问责处理落实情况（6个）

（1）舒城英奇新能源有限公司英奇加气站，由六安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市住建局2021年3月16日发六建公函〔2021〕122号，转舒城县城管局对其处理，舒城县城管局表示未收到，未对英奇加气站进行处罚。

（2）合肥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查处。已由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给予其书面检查、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全行业通报批评、列为合肥市货运行业重点安全监管单位的处理。

（3）舒城县开发区管委会，责成其向舒城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已向舒城县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4）舒城县公安局，责成其向舒城县人民政府作深刻

书面检查。已向舒城县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5）舒城县人民政府，责成其向六安市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已向六安市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6）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由合肥市有关部门依纪依规处理。已向合肥市交通局作书面检查。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有关属地政府

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设计，充分征求公安交警部门意见和建议，切实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相关工作。认真组织对辖区内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摸排，对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电子警察等安全设施缺失的，建立工作台账，结合实际落实到位。

舒城县政府成立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两名副县长任副组长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工作重点和责任清单，成立督导检查组强化责任落实。建立联席会制度，加强乡镇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联动，靠前规划部署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梳理全县往年事故的特点规律，开展全县国省道及沿线危险路段“拉网式”排查，开展全县交通标志标线、交通监控现状调查，建立相关台账，建立重点安全隐患整治进度清单。

2.交通运输部门

一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交通应急中心”，加强安全监管人员力量，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明确内部安全责任，定期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开展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检查道路运输行业“两客一危”、普货、公交等企业，盘点问题整改销号。进一步规范货运行业，针对普货企业安全管理薄弱的现状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审查企业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情况、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等情况摸清普货市场底数，通过责令停业整改、注销兼并等行为规范企业资质条件。

二要严格交通运输企业许可和质量信誉考核，进一步细化交通运输企业许可条件和质量信誉考核细则，加强现场审查把关，严肃查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经营行为。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出台新行政许可制度，完善监督检查、责任追究机制，严格开展新开业企业现场勘验审查。落实年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暂停不合格企业业务办理。进一步规范危货运输行业，合并重组原有企业，清理挂靠车辆。

3.公安交警部门

一要加大对新建、改建道路安全设施隐患排查力度，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

舒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专题会同县交通局联合排查全县国省道危险路段，会同辖区乡镇政府制定险路整治方案，与有关部门联合行动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落实“三必上，

五必上”措施，增设道路安全设施，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实时监控。

二要加强路面交通秩序管控，深入分析辖区路段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措施，严厉打击闯红灯和酒（醉）驾等违法违规行为。

舒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挂一面”重点车辆的监管，严格开展准入审查，加强对机动车检测站的监管和企业的现场检查，动态清零未报废和未检验车辆。强化“两客一危一货”、农村面包车和“营转非”的6座以上小型客车等重点驾驶人的“户籍化管理”，深化A、B证驾驶人源头清理、动态排查和滚动清零，提高审验率、换证率和学习率。联合有关部门成立执法队，建立信息共享、联勤联动和快速反应处置模式，开展超速超员和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

三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意识，筑牢安全底线。

舒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托微信、微博和抖音，以及电台、电视台和本地论坛网站，报道专题行动实况，曝光交通违法典型，解读交通安全法规。组织社区单位创建“零酒驾”示范创建先进社区（单位）。

4.有关企业

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

全管理办法》等，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严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经营行为。

舒城英奇加气站完善了公司安全规章制度，修订了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开展新员工三级教育、安全生产周例会和年度安全技术知识考试，加强员工入职和日常教育培训。报废了事故车辆，更换了老旧车头和撬车。

合肥吉通公司重新梳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公司管理人员、驾驶员和押运员签署安全生产责任状。制定月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教育培训。

（三）评估现场查看情况

事故发生道路位于舒城县开发区境内，龙潭北路与高峰路交叉口。评估组前往事故发生地查看了事故现场，目前该路段道路标识标线缺失，经了解为该路段目前正在实施老路改造工程。



图 1 事故发生现场

三、评估意见

评估组对舒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舒城英奇加气站、合肥吉通公司等有关单位落实市政府批复的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核查。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存在个别处罚未落实的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方面，事故发生道路交叉口的标识标线有缺失。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舒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舒城英奇加气站、合肥吉通公司等有关单位吸取了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为推动涉事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化防范措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舒城县要立即组织对责任追究未落实的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市住建部门的函件要求依法依规落实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排查事故发生道路的标识标线和安全设施情况，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同时，要进一步推进全县道路的安全现状摸底，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有序推进道路标识标线和安全设施的完善。

附件：1.评估工作组审核意见

2.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表

3.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表

4.现场评估照片

附件 1 评估工作组审核意见

舒城县“2020.5.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表

地点：市应急局会议室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	调查组人员	签字	意见
市应急局	陶忠民		同意
市纪委监委	李健健		同意
市应急局	王晓锋		同意
市总工会	杜椀琳		同意
市住建局	季冬		同意
市交通局	丁仁华		同意
市公安局	陈宁军		同意
市应急局	刘琦		同意
市应急局	何洋		同意
合肥市安委办（应急局）	蔡圣志		同意
舒城县政府（应急局）	汪加胜		同意

附件 2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措施内容	落实要点	落实情况
1	**有关属地政府** 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设计，充分征求公安交警部门意见和建议，切实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相关工作；认真组织对辖区内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摸排，对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电子警察等安全设施缺失的，建立工作台账，结合实际落实到位。		**舒城县政府**成立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两名副县长任副组长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工作重点和责任清单，成立督导检查组强化责任落实。建立联席会制度，加强乡镇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联动，靠前规划部署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梳理全县往年事故的特点规律，开展全县国省道及沿线危险路段“拉网式”排查，开展全县交通标志标线、交通监控现状调查，建立相关台账，建立重点安全隐患整治进度清单。
2	**交通运输部门** 一是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二是严格交通运输企业许可和质量信誉考核，进一步细化交通运输企业许可条件和质量信誉考核细则，加强现场审查把关，严肃查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经营行为。		**一、舒城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交通应急中心”，加强安全监管人员力量，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明确内部安全责任，定期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开展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检查道路运输行业“两客一危”、普货、公交等企业，盘点问题整改销号。进一步规范货运行业，针对普货企业安全管理薄弱的现状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审查企业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情况、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等情况摸清普货市场底数，通过责令停业整改、注销兼并等行为规范企业资质条件。**二、舒城县交通运输局**出台新行政许可制度，完善监督检查、责任追究机制，严格开展新开业企业现场勘验审查。落实年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暂停不合格企业业务办理。进一步规范危货运输行业，合并重组原有企业，清理挂靠车辆。
3	**公安交警部门** 一是要加大对新建、改建道路安全设施隐患排查力度，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 二是加强路面交通秩序管控，深入分析辖区路段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措施，严厉		**一、舒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专题会同县交通局联合排查全县国省道危险路段，会同辖区乡镇政府制定险路整治方案，与有关部门联合行动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落实“三必上，五必上”措施，增设道路安全设施，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实时监控。**二、舒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挂一面”重点车辆的监管，严格开展准入审查，加强对机动车检测站的监

序号	措施内容	落实要点	落实情况
	打击闯红灯和酒（醉）驾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意识，筑牢安全底线。		管和企业的现场检查，动态清零未报废和未检验车辆。强化“两客一危一货”、农村面包车和“营转非”的6座以上小型客车等重点驾驶人的“户籍化管理”，深化A、B证驾驶人源头清理、动态排查和滚动清零，提高审验率、换证率和学习率。联合有关部门成立执法队，建立信息共享、联勤联动和快速反应处置模式，开展超速超员和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三、舒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托微信、微博和抖音，以及电台、电视台和本地论坛网站，报道专题行动实况，曝光交通违法典型，解读交通安全法规。组织社区单位创建“零酒驾”示范创建先进社区（单位）。
4	**有关企业** 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严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经营行为。		**舒城英奇加气站**完善了公司安全规章制度，修订了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开展新员工三级教育、安全生产周例会和年度安全技术知识考试，加强员工入职和日常教育培训。报废了事故车辆，更换了老旧车头和撬车。**合肥吉通公司**重新梳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公司管理人员、驾驶员和押运员签署安全生产责任状。制定月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教育培训。

附件 3 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表

序号	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
1	陈同兵，皖 A40511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由舒城县人民法院判决其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市公安局
2	杨荣成，皖 A116BZ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由舒城县人民法院判决其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市应急局
3	洪玉梅，舒城英奇加气站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由六安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	市住建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六建公函〔2021〕122 号，转舒城县城管局对其处理，舒城县城管局表示未收到，未对洪玉梅进行处罚。	市住建局
4	舒城英奇新能源有限公司英奇加气站	由六安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	市住建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六建公函〔2021〕122 号，转舒城县城管局对其处理，舒城县城管局表示未收到，未对舒城英奇加气站进行处罚。	市住建局
5	高宏建，合肥吉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由合肥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查处。	由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对吉通公司法人进行约谈，已由吉通公司对高宏建给予 1 万元和扣除 2020 年度所有奖金的内部处罚。	合肥市交通局
6	合肥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由合肥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查处。	已由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给予其书面检查、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全行业通报批评、列为合肥市货运行业重点安全监管单位的处理。	合肥市交通局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
7	凤少华，舒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二中队中队长	由舒城县有关部门依纪依规给予诫勉。	已由舒城县公安局委员会对其进行诫勉。	舒城县政府
8	胡勇，舒城县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	由舒城县有关部门依纪依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已由舒城县开发区工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其已做出书面检查。	舒城县政府
9	舒城县开发区管委会	责成其向舒城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已向舒城县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舒城县政府
10	舒城县公安局	责成其向舒城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已向舒城县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舒城县政府
11	舒城县人民政府	责成其向六安市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已向六安市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舒城县政府
12	田野，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货运管理科科长	由合肥市有关部门依纪依规处理。	已由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对其通报批评。	合肥市交通局
13	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由合肥市有关部门依纪依规处理。	已向合肥市交通局作书面检查。	合肥市交通局

附件 4 现场评估照片

（1）现场检查评估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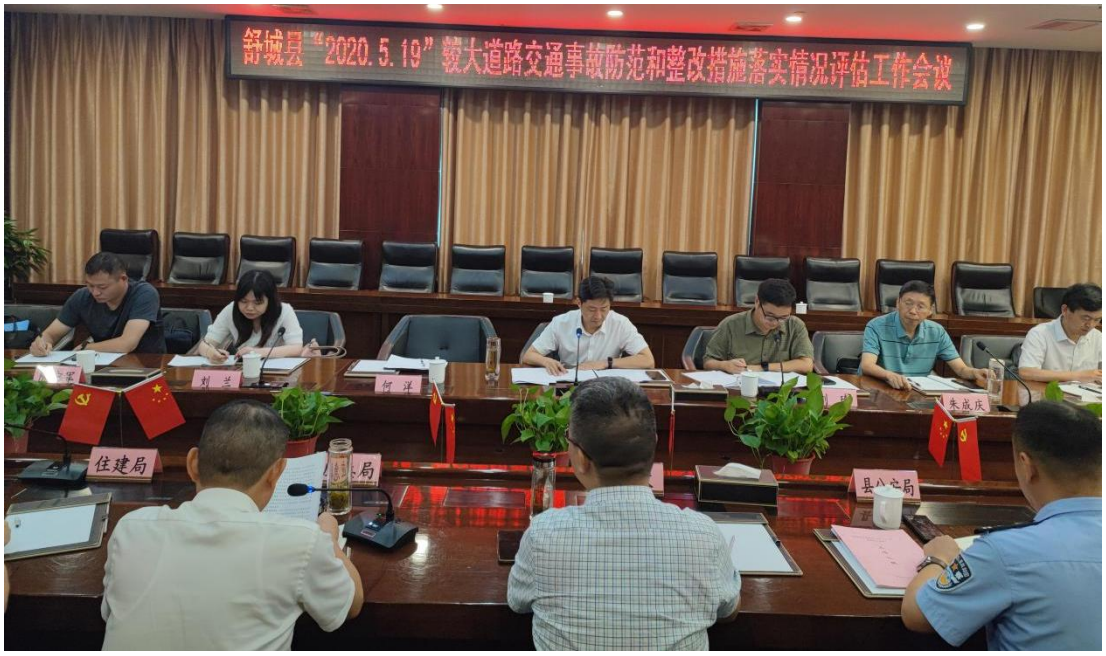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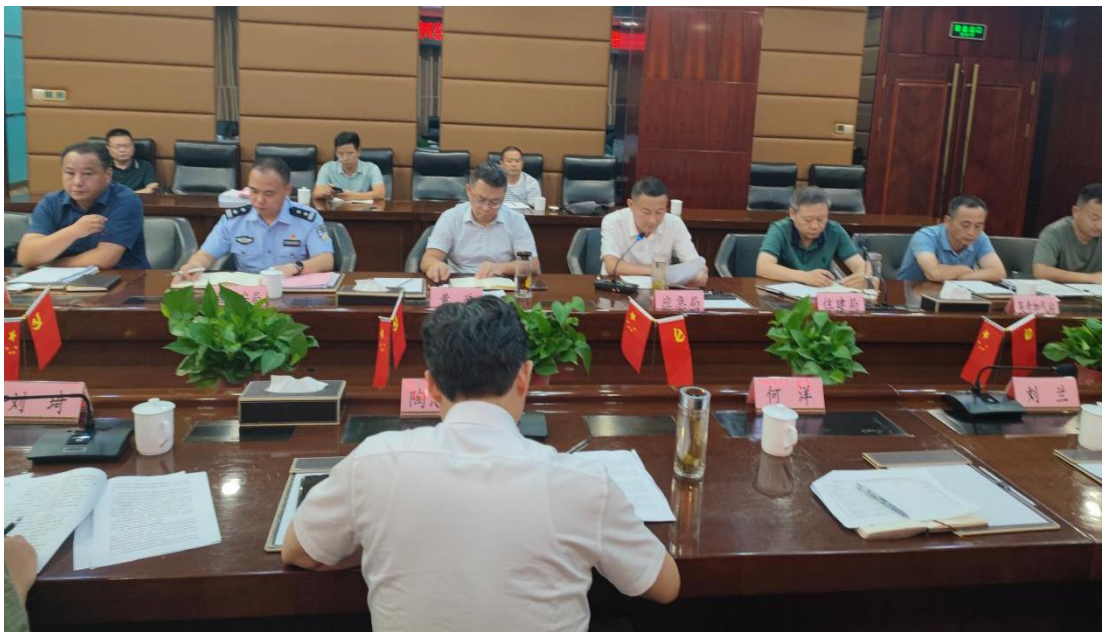

（2）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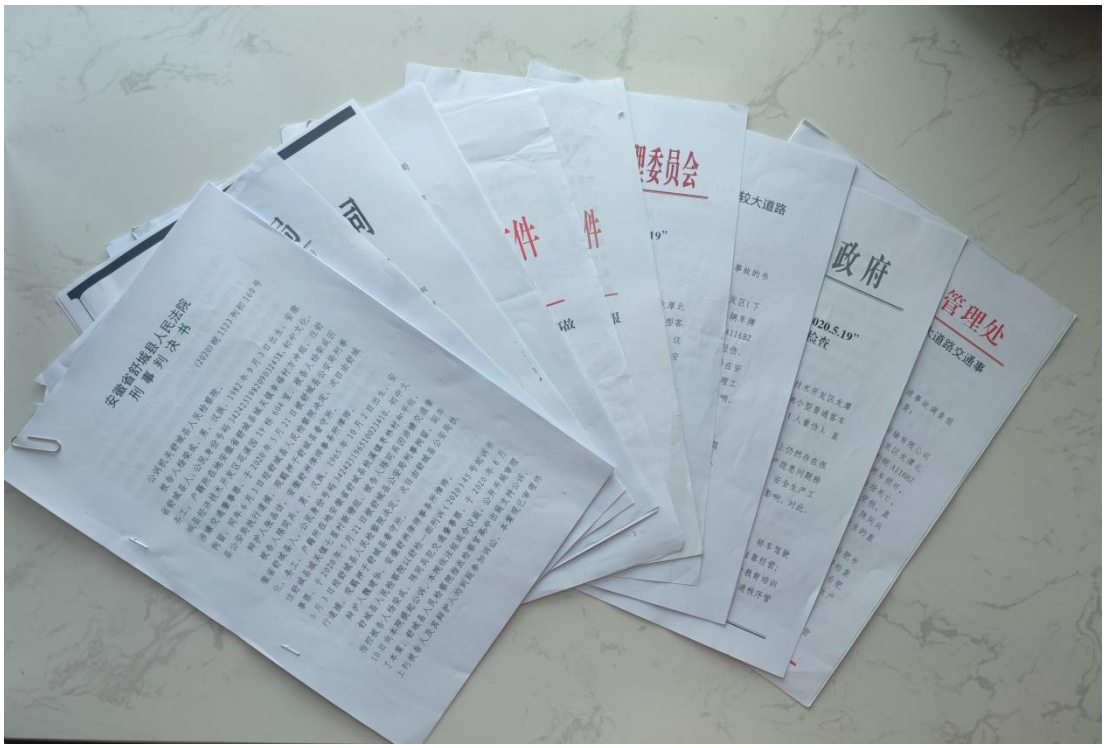

（3）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材料

